

本分署於 109 年 5 月 7 日當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起，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1 樓（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）辦理義務人繳納案款、申請分期付款、報告財產狀況及相關法令諮詢之偏鄉服務。

本次活動在本分署及鄉公所人員的通力協助下，順利圓滿結束，共計有 1 位民眾前來辦理分期，9 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，收取案款新臺幣 4 萬,362 元，服務的人次雖不多，但同仁仍充滿熱忱積極辦理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，讓偏鄉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現場照片如下：



